

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才藝獎學金設置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、積極參與各項活動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肆、獎勵範圍：本校學生參加教育單位舉辦之各項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
伍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114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6:00 前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

(三) 獎勵方式：每學年依照積分加總取前十名（同分則增額錄取），每位學生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00 元，於兒童朝會或結業式公開頒獎。

(四) 計分方式

1. 以該學年度的獎狀為計分範圍（日期：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）。
2. 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，依計獎評分表（附件一）計分（國際性、全國性需有教育部長核章；縣市政府則需有縣市政府教育局長核章）。
3. 其他政府機關單位之活動，以行政區組計分。
4. 民間機構及商業促銷活動，一律不計分。
5. 資格認證不列入評分，如珠算、心算、英檢等。
6. 在國外地區所得之獎狀，同以上方式計分。
7. 所有獎狀之認定以關防為主。
8. 團體獎狀之計分，採計得獎名次之 1/2 分數。
9. 同一件美術作品參加同系列比賽獲得兩張(含)以上獎狀時，只算最高分之獎狀；若非同一件美術作品，參加同次比賽得獎者則皆予採計。
10. 兒童美術創作展若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比賽則依第 1 及第 8 項方式計分。
11. 寒暑假作業優良獎、期末五育優良獎、體適能獎章、模範生、禮儀楷模、孝親楷模等表揚性質之活動不計分。
12. 班際性以全班參與之比賽(如大隊接力、健康操、拔河賽...)等因考量比賽層級與難度，未能突顯個人傑出表現，獎狀未能列出個人姓名者不予計分。

陸、費用來源由家長會提供。

柒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計獎評分表

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選、優勝、優等)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 (佳作)	入選
國際性比賽 (教育部主辦)	10 分	8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
全國性比賽 (教育部主辦)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.5 分
臺北市比賽 (教育局主辦)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.5 分	1 分
行政區(含臺北市體育處) 或其他機關	3 分	2.5 分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
本校活動(校長核章核准之 計畫；含校際競賽活動)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	0.5 分	0.5 分

說明：

1. 此計獎評分表，為個人獎狀之計分基準。
2. 團體獎狀之計分，採計得獎名次之 1/2 分數。
3. 「團體獎狀」認定標準為 2 人(含)以上之競賽。

附件二

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才藝獎學金申請表

年 班 號 姓名：

編號	得獎日期 (按時間先後)	得獎項目 (請務必填妥詳細比賽名稱)	個	名次	學生自評 (分)	教務處複評 (分)
			團			
例	114.04.16	校內多語文作文競賽	個	2	1.5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總計						
級任老師簽名 (初審影本無誤)						

(當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)